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会林、虞成城、李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8,63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此次权益分派之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会林、虞成城、李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